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568号706室（虹桥世界中心-L1A-7楼上海奥克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1、2为等额选举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5）人    |
| 1.01    | 选举朱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董振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刘兆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宋恩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黄冠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卜新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任建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刘国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3.00    |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取消监事会和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
| 11.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修订《企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8.00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 |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 3.特别说明

(1) 提案 1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 5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2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 3 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提案 2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提案 5、6、7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邮件的方式登记，邮件以抵达公司邮箱（oxiranchem@126.com）时间为准。在邮件内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扫描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参会报名”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9日17:00之前送达，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邮箱时间为准。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 姓名  | 联系电话         | 邮箱                 | 传真           |
|-----|--------------|--------------------|--------------|
| 曹晓寒 | 021-69830086 | oxiranchem@126.com | 021-69830086 |
| 王玉卓 | 021-69830086 | oxiranchem@126.com | 021-69830086 |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82；投票简称：奥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5）人    | 选举票数（票） |    |    |
| 1.01    | 选举朱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董振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刘兆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宋恩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5    | 选举黄冠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选举票数（票） |    |    |
| 2.01    | 选举卜新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任建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刘国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3.00    |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取消监事会和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13.00 | 关于修订《企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  |
| 16.00 | 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
| 17.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8.00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 |  |  |  |

**说明：**1.提案1和提案2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提案3-18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

3.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